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 年 11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6
<b>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b> .....	<b>7</b>
2.1 自然环境简况 .....	7
2.2 社会环境简况 .....	9
<b>三、环境质量现状</b> .....	<b>14</b>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4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	15
<b>四、评价适用标准</b> .....	<b>16</b>
4.1 环境质量标准 .....	16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4.3 总量控制 .....	17
<b>五、工程分析</b> .....	<b>19</b>
5.1 工艺流程简介 .....	19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	19
5.3 污染源分析 .....	20
<b>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b> .....	<b>23</b>
<b>七、环境影响分析</b> .....	<b>24</b>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24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4
<b>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b> .....	<b>24</b>
<b>九、结论与建议</b> .....	<b>29</b>
9.1 环评结论 .....	29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	30
9.3 建议 .....	31
9.4 环评总结论 .....	3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军华	联系人	李军华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				
联系电话	0571-8614261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工程规模	年产家具 1000 套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	14
评价经费 (万元)	0.4	投产日期	2014-7		

### 1.1 项目由来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是由李军华、王瑞保和张细生共同出资 50 万注册成立。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 生产面积 1000m<sup>2</sup>,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 家具生产, 年产家具 1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 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了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法规的相关要求,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 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以及类比调查与监测的基础上, 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预测, 并编制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3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 6 月 29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1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 2006[28]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15 号，2007.5.23。

### 1.2.2 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原国家环保总局；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原国家环保总局；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原国家环保总局；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8)《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

(9)《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杭政办函[2006]94 号，2006；

(10)《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最终稿)，2012.2。

### 1.2.3 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10.25 颁布，2011.12.1 实施；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03.9.1 实施；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09.1.1 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6.4；

(6) 《关于通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浙环函[2011]90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8) 《关于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44 号，2009.6.5；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9；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10.29；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7]159 号，2007.8.25；

(15) 《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 号，2006.5.11；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第一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公布第二次修正，2011.12.31）。

## 1.2.4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2013.5.1；

(2)《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10.13；

(3)《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4)《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版)》，杭政办函[2013]50号，杭州市发改委，2013.4.2；

(5)《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3.28。

## 1.2.5 其他依据

(1)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合同。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规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项目生产用房向杭州群方工贸有限公司所租。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共四层，本项目租用第二层约10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杭州荣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以及两户农居，与南侧最近农居距离约为110米；南面为空地；西面为闲置厂房以及杭州余杭双溪金塔涂装厂厂房；北面为山坡。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周边环境见附图2。

### 1.3.2 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该公司建成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家具1000套。

### 1.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1-1。

表 1-1 主要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拉锯	1 台	——
断料机	2 台	——
梳齿开槽机	2 台	MX35 12C
台式钻床	1 台	——
精密推台锯	1 台	——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MB105A
单片锯机	1 台	2AX-M153A
立式双轴木工铣机	1 台	MX35115A
单面压刨	2 台	——
车床	1 台	MC3020
细木工带锯机	2 台	MT345-B
压床	2 台	——
气泵	2 台	——
立式砂光机	1 台	MM2617
卧带式砂光机	1 台	MM2215
自动枕芯充装机	1 台	60 型

### 1.3.4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耗能及水资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2，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2 主要能耗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年需用量	备注
电	3 万度	——
水	132t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年产量
家具	木材	10m <sup>3</sup> /a	1000 套
	沙发布	2 万 m/a	
——	海绵	800 m <sup>2</sup> /a	——
——	弹簧	500m/a	——
——	包装膜	0.5t/a	——

### 1.3.5 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00-17:00。

### 1.3.6 公用工程

- (1) 给水：本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 (2) 排水：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5 万度。

(4)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用房原为闲置厂房,故不存在污染源。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30°34'、东经 119°40'~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项目四周现状及规划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及规划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规划情况
东面	杭州荣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以及两户农居，与南侧最近农居距离约为 110 米	同现状
南面	空地	同现状
西面	闲置厂房以及杭州余杭双溪金塔涂装厂厂房	同现状
北面	山坡	同现状

本项目厂界距离南侧北苕溪 3.3 千米，不在四邻水库库尾至羊山湾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纵深 500m 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1.2 基本气象特征

余杭隶属于大杭州范围，其气候特征与杭州相近，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5~6 月为黄梅天，7~9 月为台风期。由于余杭区无气象站，气象统计资料采用杭州市气象台观测数据，根据杭州市气象台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42.0℃（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9.6℃（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27 天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 (1月), 84% (9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 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 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 mm
年总雨日	140~170 d
年冰日	39.5 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 mm
冬季平均风速	2.3 m/s
夏季平均风速	2.2 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MPa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 h
历年平均风速	1.95 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 2.1.3 地形地貌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

余杭区总面积为 1220km<sup>2</sup>，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境内平原地区为海涂冲积型和河塘沉积型混杂地层结构，土层深厚，工程地质较复杂。且地下水位高，土壤压缩性高，地质差异较大，地基承载力差。工程建设应进行工程地质勘测，地震设防为 6 度区。

### 2.1.4 水文特征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

## 2.1.5 土壤与植被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 2.2 社会环境简况

### 2.2.1 余杭区概况

余杭区现辖临平街道、南苑街道、东湖街道、星桥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余杭街道、闲林街道、仓前街道、良渚街道、仁和街道、运河街道、中泰街道、五常街道 14 个街道，塘栖镇、瓶窑镇、鸬鸟镇、黄湖镇、百丈镇、径山镇 6 个镇。区政府驻临平·东湖街道。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临平副城由临平·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运河街道、乔司街道、塘栖镇、崇贤镇组成，副城面积 283.66 平方公里。另有余杭、良渚、瓶窑 3 个组团式城镇（街道）。

2012 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余杭全区上下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管理创新”三大重任和“发展实体经济，打造产业余杭”的目标要求，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兴实体、抓投入、调结构、促转型，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出“转稳趋好”的发展态势。据初步核算，2012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834.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1%。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94499 元，按 2012 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4970 美元，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7.63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20.51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6.79 亿元，增长 14.1%。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5.9：52.5：41.6 调整为 5.7：50.4：43.9，第三产业比重较上年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

展望 2013 年，余杭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打造“产业余杭”为目标，以加快“五城一基地”建设为重点，继续攻坚“经

济转型升级、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管理创新”三大重任，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发展、城乡统筹协调、民生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提前实现“四个翻一番”打下坚实基础。

### 2.2.2 瓶窑镇概况

瓶窑镇位于杭州市西郊，距市中心仅 18 公里，新老 104 国道、04 省道、宣杭铁路和美丽的东苕溪穿境而过，素有“浙北明珠”之美誉。瓶窑镇也是被誉为中华文明曙光的“良渚文化”的核心发源地，莫角山、反山、汇观山等良渚文化遗址群及著名的南山元代摩崖石刻造像，窑山的宋代民窑遗址，南山的宋朝宰相盛度墓等古迹，充分印证了瓶窑灿烂的历史文化。深厚的文化底蕴、边界的区位优势和勤劳开放的瓶窑人民，促进了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健康协调发展。境内有山原名横山，唐代建窑烧瓶，始称窑山，瓶窑之名由此而得。明代建立瓶窑镇，清代属钱塘县管辖，民国时期属杭县。1958 年属余杭县。

全镇总面积 128.8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4 个社区，总人口 5.3 万，2006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04.5 亿元，财政收入 1.41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9050 元。先后获得“杭州市先进乡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重点文化乡镇”、“浙江省小城镇绿化达标单位”多个荣誉称号。2000 年，瓶窑镇被确定为“浙江省中心镇”。2004 年，成功创建杭州地区首个“国家卫生镇”，并被国家六部委列为“全国小城镇建设重点镇”。2005 年，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是杭州八城区唯一入选的乡镇。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千强镇 380 位，浙江百强镇第 60 位，是杭州市工业十强乡镇。

瓶窑是镶嵌在杭城北大门的一颗璀璨明珠，是闻名遐迩的良渚文化腹地。2006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04.62 亿元，增长 23.17%；农村经济总收入 106.07 亿元，增长 17.74%；农民人均收入 9050 元，增长 8.79%；财政收入 2.31 亿元，增长 19%。

工业产值成功突破百亿大关，跻身杭州市工业十强乡镇行列。瓶窑凭借着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工业结构日趋合理，企业竞争日渐增强，初步形成以纺织服装、文教印刷、机械五金和农产品加工为主导行为的工业体系。全镇拥有年产值上亿元企业 5 家，规模企业 115 家，规模企业经济总量（按新口径统计）达 42 亿元。

瓶窑镇被浙江省体育局命名为浙江省体育强镇，成功举办五届人民运动会，乒乓球世界赛大满贯得主孔令辉张怡宁对抗赛等各类文化活动 40 次，文化下乡活动 20 次。改建文体中心，新建灯光篮球场、门球场；成立了乒乓球、太极拳、棋类协会等 5 个体育组织；出版《窑山》杂志。举行瓶窑一小百年校庆，瓶窑中学五十周年校庆。成功创建全区唯一一家健康促进学校，被评为浙江省健康教育示范镇。完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

合率达 99.13%，全镇生育文化村创建率达到了 88.33%，计划生育率达到 99.44%，推行生育文化示范工程。

瓶窑镇紧紧围绕“经济强镇、文化名镇、优美城镇”的目标，全面实施“跨越新国道、建设新瓶窑”的发展战略，以新农村建设为着力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城镇靓化为窗口，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归宿，努力实现瓶窑经济社会的既好又快发展。

### 2.2.3 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在省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和分区归类原则，以地形地势、汇水边界、乡镇行政边界、河流道路走向、敏感性评价结果、功能重要性评价结果为基础，将余杭区划分为 60 个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其中禁止准入区（红线区）18 个，限制准入区（黄线区）9 个，重点准入区（绿线区）12 个，优化准入区（蓝线区）21 个。其面积分别为 77.05 平方公里，873.92 平方公里，93.77 平方公里，183.5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6.27%，71.15%，7.63%，14.94%。重点准入与优化准入区占总面积的 22.57%。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1-20110B04），属于限制准入区。该小区功能区划如下：

一、 功能 属性	小区序号 1	小区名称	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准入类型	限制准入区	小区编号	II1-20110B04
	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类型	综合评价为中度到高度敏感（地质灾害高度敏感）		
	生态服务功能特征重要性	比较重要到重要地区（水源涵养中等重要到极重要地区）		
二、 地理 信息	小区面积	365.3 平方公里	涉及乡镇	百丈镇、黄湖镇、鸬鸟镇、瓶窑镇
	基本情况	位于余杭区西北部瓶窑组团，以山地为主，其中林地比重最高，其次为耕地。区域属于杭州西北部生态屏障，也是苕溪流域水源涵养区。区域内现状开发程度低，非建设用地比重高于 85%，农村居民点较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区域受地形影响，乡镇间交通迂回曲折且路况差，路网不健全，且由于处在杭州市西北角，已属于杭州大都市区域交通的末端，与主城和其他组团之间可连接的通道数量少、道路等级低且通行条件差。		
三、 环境 特征	水环境质量目标	北苕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 *依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0 全年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鸬鸟溪、太平溪和中苕溪为Ⅲ类水质。		
	特殊保护目标	鸬鸟溪、黄湖溪。 西部山区农村饮用水工程。 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 长乐省级森林公园。		
四、 项目	小区功能	生态保育、旅游休闲、生态农业		
	产业现状	主要工业行业有造纸、建材、纺织、化工、机械、电子、电镀等；农业产品		

审批		有竹笋、苗木、茶叶、蜜梨和土鸡等。
	产业定位	瓶窑镇作为西部组团的主中心，发挥在吸纳人口和工业转移、适当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的特色产业，发展西部商贸业中的核心作用。径山镇主要作为西部旅游开发的服务基地与旅游服务中心，重点打造“大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黄湖、鸬鸟、百丈三镇，以保护生态为主，积极发展山区经济和生态旅游业，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准入条件	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 (1) 服务行业符合《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5)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 (2) 畜禽养殖项目：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项目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0年)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0〕26号)的规定。 (3) 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区促进运河、上塘河流域水产生态养殖方案》(2011)，甲鱼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甲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1) 通过区内旅游资源整合，建设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2) 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扩大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服务功能。保护野生动植物，增加生物多样性，培育特色林种，如百丈镇的古柳杉林和竹海、鸬鸟镇的古红豆杉林和古银杏林，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维护山林生态系统平衡。 (3) 加强河道整治，通过清淤、截污、驳坎、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水体水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乡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减轻河流的压力。 (4) 防治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对象为里百丈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村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白鹤-骑坑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仇山-小山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一般关注对象为百丈-里山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长岭-东篁坞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全城坞-上高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斜坑-邵家畈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长乐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5) 全面实施生态效益农业建设，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种植，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全面落实余杭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实行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为造纸、建材、化工、生活源和农业农村面源、旅游发展带来的污染。
	截污纳管	暂无管网覆盖，农村地区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
	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村庄和旅游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旅游休闲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新建旅游度假产品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达Ⅲ类水质排放。 (2) 全面调整区内工业产业结构，禁止新建、扩建并严格限制改建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制革、水泥、冶金、酿造、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开采、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禁止过度采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不合理开发河滩湿地等行为。关停现有造纸、建材等水污染严重企业，有针对性引进低耗、轻污染、高科技产业，逐步将企业迁至相关园区。 (3) 整治和取缔苕溪上游区域“散、乱、小”工业污染源，严格控制新建污染源，确保出水口水质达到Ⅲ类水质，严禁工业废水直排。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情况下，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p>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p> <p>(4) 根据《印发〈关于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划与治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02〕186号)、《关于印发余杭区运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7〕98号)和《2010-2012年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工作方案》(2011):一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牲畜养殖及水禽规模化养殖;二类禁养区范围内集约化牲畜养殖场及水禽集约化养殖场全部实现关停转迁;一、二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水面水禽养殖;限养区、非禁养区全面完成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对现有养殖场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控制环境污染。</p> <p>(5)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现状水平;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在同一功能小区内1:1.5替代同类污染物量。</p>
六、 环 保 执 法	环保执法重点	<p>(1) 查处群众环境投诉问题,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p> <p>(2) 持续整治饮用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的违法排污问题,关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严重的企业;</p> <p>(3) 加强农用土壤环境监管,对违反农药、化肥、除草剂等农用化学品的环境标准、环境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区域环境管理重点	<p>(1) 保证山区饮水工程安全。</p> <p>(2) 水源涵养林保护。</p> <p>(3) 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p>

小区产业现状为:主要工业行业有造纸、建材、纺织、化工、机械、电子、电镀等;农业产品有竹笋、苗木、茶叶、蜜梨和土鸡等。产业定位为:瓶窑镇作为西部组团的主中心,发挥在吸纳人口和工业转移、适当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的相关产业,发展西部商贸业中的核心作用。径山镇主要作为西部旅游开发的服务基地与旅游服务中心,重点打造“大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黄湖、鸬鸟、百丈三镇,以保护生态为主,积极发展山区经济和生态旅游业,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较小,附合该小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瓶窑监测站 2014 年对瓶窑中学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2</sub> 和 TSP。具体空气质量现状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测点	日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瓶窑中学	2014.04.24	0.022	0.065	0.114
	2014.04.25	0.010	0.055	0.051
	2014.04.26	0.016	0.059	0.100
	2014.04.27	0.008	0.019	0.037
	2014.04.28	0.012	0.021	0.058
	2014.04.29	0.016	0.037	0.091
	2014.04.30	0.025	0.064	0.157
二级标准值		0.15	0.08	0.15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值		0.10	0.57	0.58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10</sub> 监测结果偶有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北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环境功能区目标Ⅲ类水体。本项目位于其北侧，与其相距约 3.3 千米。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余杭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瓶窑大桥检测的水质资料，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质状况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溶解氧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标准
瓶窑大桥	2014.04	10.16	7.74	4.00	0.286	III类水体
	标准值	≥5	6~9	≤6	≤1.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3-2 可知, 瓶窑大桥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状况,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布点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1#	东厂界	52.8	——
2#	南厂界	52.8	——
3#	西厂界	52.5	——
4#	北厂界	51.8	——

根据表 3-3 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未作夜间声环境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配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 确定本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的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地表水: 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北苕溪水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大气

根据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地块位于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醋酸乙烯酯 (mg/m <sup>3</sup> )	一次值	0.15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 4.1.2 地表水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05

#### 4.1.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标准详见表 4-4、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30

注: \*氨氮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15*)	≤3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2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3.5 kg/h	15m	1.0 mg/m <sup>3</sup>

###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3 总量控制

现今正为“十二五”期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对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

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 0.023t/a,  $\text{NH}_3\text{-N}$ : 0.00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 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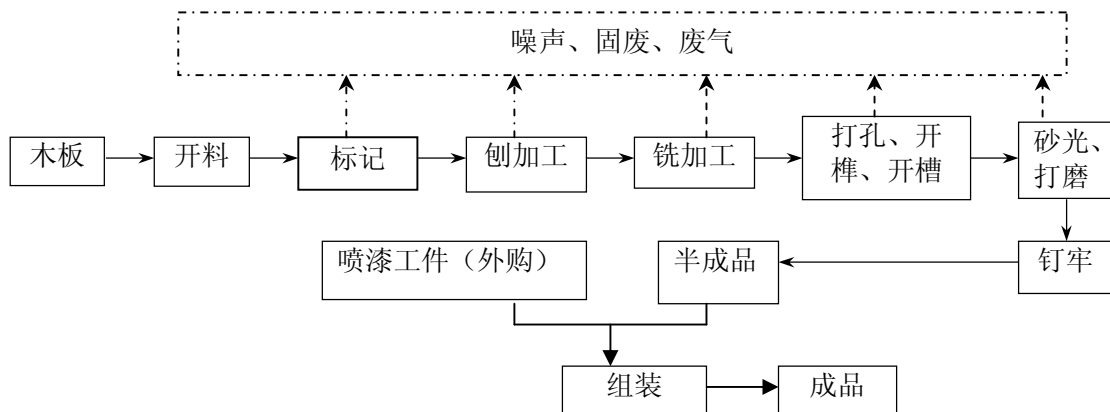
## 五、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介

#### 5.1.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产品生产工艺见图 5-1。

##### (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 (2)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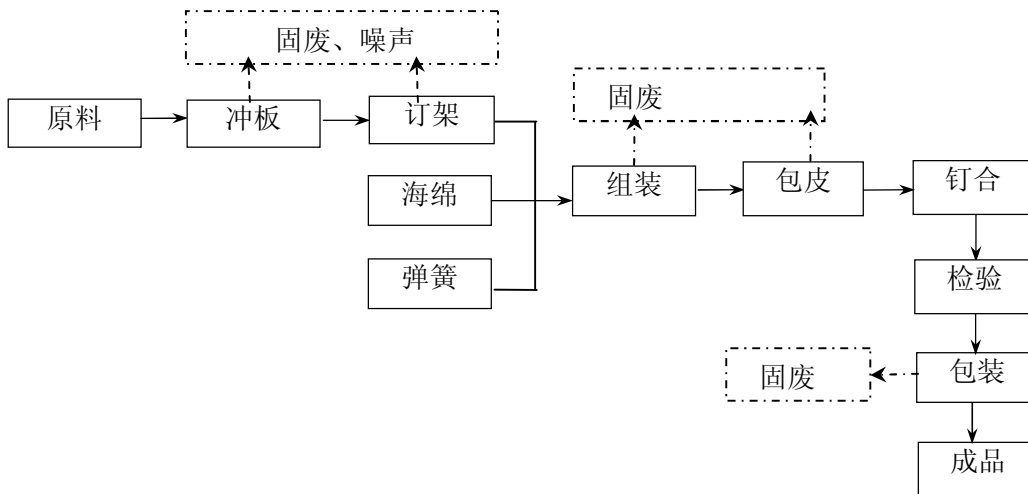


图 5-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图

#### 5.1.2 工艺流程说明

(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外购木板经开料、刨、铣、开孔、砂光、打磨等加工成半成品后，和购买来的已完成喷漆的家具组装件产品进行组装，最后成品包装。本项目无喷漆、烤漆工序。

(2)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外购木板经冲板、订架等加工后，与海绵、弹簧进行组装，再与沙发皮进行钉合，经检验合格后用包装膜包装即可。

##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 5.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 5.2.2 运营期

本项目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污染工序为：

- (1) 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是木质粉尘；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时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的木质粉尘、木材边角料、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 5.3 污染源分析

### 5.3.1 建设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作定量分析。

### 5.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 50L/d，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sub>Cr</sub> 约为 350 mg/L，SS 约为 200 mg/L，NH<sub>3</sub>-N 约为 35 mg/L，由此计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34 t/a，SS：0.076 t/a，NH<sub>3</sub>-N：0.013t/a。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木质粉尘。项目木制家具及办公用品生产工艺中的开料、打孔、打磨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木板的年用量为 5m<sup>3</sup>/a，实木的年用量为 5m<sup>3</sup>/a，共计木材用量 10m<sup>3</sup>/a，木材的密度平均值按 0.7×10<sup>3</sup> kg/m<sup>3</sup> 计，则其年用量约为 7t/a，木质粉尘的产生量大约为木材用量的 1%，则可知木质粉尘的产生量约 0.07t/a。要

求各木质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收集率按产生量的 80%计，收集的木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木质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木质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木质粉尘	0.07	有组织	布袋回收	0.053
			排放	0.003
		无组织	0.014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其具体噪声声压级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压级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拉锯	70~75
2	断料机	65~75
3	梳齿开槽机	70~75
4	台式钻床	70~80
5	精密推台锯	70~80
6	单面木工压刨床	70~80
7	单片锯机	65~70
8	立式双轴木工铣机	65~70
9	单面压刨	70~75
10	车床	65~70
11	细木工带锯机	70~80
12	压床	70~80
13	气泵	70~80
14	立式砂光机	65~70
15	卧带式砂光机	65~70
16	自动枕芯充装机	65~70
17	拉锯	70~75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的木质粉尘、木材边角料、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①收集的粉尘：木质粉尘经收集的量为 0.053t/a。

②木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按原材料用量的 5%计，则木材边角料产生约为 0.3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估计该部分产生量约 1t/a。

④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382.5t/a	382.5t/a
			COD <sub>Cr</sub>	350 mg/L,0.134t/a	60mg/L,0.023t/a
			SS	200 mg/L,0.076t/a	20mg/L, 0.0076t/a
			NH <sub>3</sub> -N	35 mg/L,0.013t/a	8mg/L,0.003t/a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粉尘	木质粉尘	0.07 t/a	0.003 t/a, 有组织排放
					0.014 t/a,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0.053 t/a	0
			木质边角料	0.35 t/a	
			包装废料	1.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行过程, 各设备源强在 65~80dB(A)之间。				
<b>主要生态影响:</b>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 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 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该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不作详细影响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text{COD}_{\text{Cr}}$ ：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则  $\text{COD}_{\text{Cr}}$  产生量为 0.134t/a， $\text{NH}_3\text{-N}$  产生量 0.013t/a。

本项目厂界距离南侧北苕溪 3.3 千米，不在四邻水库库尾至羊山湾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纵深 500m 范围内。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此时，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60 mg/L，SS：20 mg/L， $\text{NH}_3\text{-N}$ ：8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023 t/a，SS：0.0076t/a， $\text{NH}_3\text{-N}$ ：0.003t/a。

#### 7.2.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气主要是木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约 0.07t/a。要求各木质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收集率按产生量的 80%计，收集的木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木质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木质粉尘布袋收集量为 0.053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1.25g/h，排放浓度为 0.21mg/m<sup>3</sup>；木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 t/a，5.83g/h，排放浓度为 0.97mg/m<sup>3</sup>。

（2）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

本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木质粉尘以颗粒物计算，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5.83g/h。

①无组织污染源强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强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83g/h	5m	50m	20m

②项目污染因子环境标准值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取标准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 m）	24 小时平均值	0.15mg/m <sup>3</sup>	GB3095-2012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表 7-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场所	污染物名称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超标点

根据表 7-3 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无超标点，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造成降级现象。

###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 左右。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L<sub>p</sub>：受声点声级；L<sub>w</sub>：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2\pi 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 = 2 \sim 3 \text{dB(A)}$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其中：L<sub>pi</sub>：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S：拟建车间面积

L<sub>pi</sub>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根据类比调查砖墙的噪声

衰减量约为 15dB(A)，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quad (A_b \text{ 取 } 3 \text{ dB(A)})$$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在此将本项目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面积约 1000m<sup>2</sup>，则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4，表 7-5。

表 7-4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车间名称	设备运行 车间面积(m <sup>2</sup> )	车间内 平均声级	整体功率级 [dB(A)]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1000	75	108

表 7-5 整体车间距厂界距离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距离 (m)	10	25	10	2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本项目对该区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昼间，单位：dB]

叠加预测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衰减量	28	35.9	28	35.9
屏障衰减量	25			
贡献值	55	47.1	55	47.1
标准值	60			

表 7-7 的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还需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①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以使车间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5dB(A)；
-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的木质粉尘、木材边角料、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 (1) 收集的粉尘：木质粉尘经收集的量为 0.053t/a。

(2) 木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按原材料用量的 5%计，则木材边角料产生约为 0.35t/a。

(3) 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估计该部分产生量约 1.0t/a。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大气污染物	开料、打孔、打磨	木质粉尘	设集风装置收集，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木质粉尘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固废经收集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木材边角料		
包装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噪声	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好污染治理，解决好发展与生态的矛盾，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太大的影响。

###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2.0
2	污水治理	化粪池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1.0
4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装置、委托处理等	3.0
合计			7.0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是由李军华、王瑞保和张细生共同出资 50 万注册成立。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生产面积 1000 m<sup>2</sup>，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家具 1000 套。

####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瓶窑监测站 2014 年余杭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2</sub> 和 TSP。由监测结果可知，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10</sub> 监测结果偶有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北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环境功能区目标 III 类水体。本项目位于其北侧，与其相距约 3.3 千米。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瓶窑大桥监测水质资料。监测结果表明，瓶窑大桥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9.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134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13t/a。

本项目厂界距离南侧北苕溪 3.3 千米，不在四邻水库库尾至羊山湾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纵深 500m 范围内。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收集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后，经瓶仓泵站提升，最终进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23 t/a, SS: 0.0076t/a, NH<sub>3</sub>-N: 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 (2)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第七章声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对刨板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送至车间屋顶（高于15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经处理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原料边角料、粉尘及包装废料均可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箱，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 (1) 生态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1-20110B04），属于限制准入区。产业定位为：瓶窑镇作为西部组团的主中心，发挥在吸纳人口和工业转移、适当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的相关产业，发展西部商贸业中的核心作用。径山镇主要作为西部旅游开发的服务基地与旅游服务中心，重点打造“大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黄湖、鸬鸟、百丈三镇，以保护生态为主，积极发展山区经济和生态旅游业，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较小，符合该小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水、气、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因此，只要建设方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用地范围内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根据现状调查及预测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污染不大,通过各项措施进行污染防治,“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本项目还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项目生产用房向杭州群方工贸有限公司所租。根据余房权证仓字第13132715号,本项目用房为非住宅;根据杭余出国用(2013)第111-75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房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经查阅相关资料,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②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版)》,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④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扩、改建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9.3 建议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3) 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4)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

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9.4 环评总结论**

杭州铭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字):